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项目名称：莒南县第七中学巡更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G-3713272024065585

合同编号：SCZG-3713272024018349_71710

采购人（甲方）：莒南县第七中学

供应商（乙方）：临沂华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莒南县第七中学（甲方）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莒南县第七中学巡更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确定：临沂华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2855.00元

三、交付（服务）地点及时间

- 1.交付（服务）地点：山东省 临沂市临沂市莒南县莒南县第七中学。
- 2.交付（服务）时间（期限）：5个工作日内。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及厂商有关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五、付款方式

- 1.一次性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 2.分期支付方式：无
- 3.其他支付方式：无
- 4.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名称：临沂华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隆山南路支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818780301421000809

六、验收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现行有效的履约验收管理规定进行验收。

七、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及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款规定的内容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内容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 2.乙方未按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乙方履约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需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如采购人要求限期改正，

供应商还应当 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 供应商除应当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金额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乙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代理费)。

3.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投诉事宜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等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05月21日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补充条款

无

采购人 (甲方) 盖章: 莒南县第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进吉

住所: 山东省 临沂市临沂市莒南县莒南县第七中学

电话: 13754744790

供应商 (乙方) 盖章: 临沂华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建伟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富源商贸城1#126、227(110)商铺

电话: 13573968168

附件: 采购清单(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报价明细)

